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透過Supra Brilliant、胡女士透過Acme Gain、邢先生透過榮順科技及杭州榮順，以及過女士透過青韻科技及杭州青韻，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權益。此外，盛名為胡女士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並作為我們[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持股平台。盛名所持股份的表決權最終由胡女士控制。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盛名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王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胡女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且為王先生的配偶。邢先生及過女士均為製藥行業的個人投資者。彼等與王先生最初是在職業生涯早期通過雙方於製藥行業的共同業務往來夥伴結識。在持續合作過程中，彼等就行業趨勢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進行討論，並基於對製藥行業及本集團戰略定位的共同看法，逐漸建立了密切的關係。憑借各自的人脈，邢先生及過女士向王先生介紹了彼等認為與本集團具有良好戰略契合度的潛在投資者，並促成該等投資者與本公司就潛在投資及合作機會進行溝通及討論。2017年12月，王先生同意分別向邢先生及過女士轉讓本公司200股及10股普通股，以表彰彼等就為本公司引入投資所作的貢獻。2018年1月，基於對王先生的管理經驗、行業專長及於本集團內領導角色的認可，同時為保障本公司管理方向穩定持續，王先生分別與胡女士及邢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同時過女士簽署授權委託書，授權王先生代其行使本公司投票權，上述安排共同構成最終控股股東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2025年10月，最終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進一步承認及確認彼等先前的一致行動安排。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契據」。邢先生及過女士在本集團的角色僅限於各自作為個人投資者的身份，並不涉及本集團日常管理或運營。因此，邢先生及過女士均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除(i)王先生與胡女士的配偶關係、(ii)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持股權益，及(iii)上述一致行動安排外，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

憑藉一致行動契據，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及過女士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王先生、胡女士、邢先生、過女士、Supra Brilliant、Acme Gain、盛名、榮順科技、杭州榮順、青韻科技及杭州青韻將於[編纂]後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
-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整體進行，該團隊由我們的四名執行董事(即王先生、胡女士、沈華程女士及林靜女士)以及我們的副總裁王星耀先生、成熟藥品事業部負責人周來明先生、腎病及血液病事業部負責人王寶龍先生及特藥事業部負責人王鳳強先生組成，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我們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向本公司提供獨立、穩健及專業的意見及監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能不時訂立的關連交易，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
-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有助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為自身業務營運獨立作出一切決策及自行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子公司)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場所、技術及僱員，可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包括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均設有特定的職責範圍)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及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可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的庫務職能。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取得第三方融資(如需)。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我們預期(i)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且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或應收控股股東的任何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及(ii)本集團的貸款或債務將不會於[編纂]後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擔保或抵押。我們亦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隸屬於一家國際審計事務所)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控制，以確保授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墊款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須就批准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若干例外事項外，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
- 倘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則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 我們已委任華升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我們將委任香港法律顧問於**[編纂]**後不時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